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4年5月21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2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775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

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2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3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昌荣”）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4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4年度为永安昌荣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5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安昌荣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安昌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054420326J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2年9月25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806.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20.91 万元，净资产为 2,185.25 万元。2023 年度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0,596.84 万元，净利润为-532.8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84.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80.40 万元，净资产为 2,203.83 万元。2024 年 1 至 9 月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518.37 万元，净利润为 19.10 万元。

三、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二级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877.0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9%；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